北大漢簡《蒼頡篇》“訟㕁”小考

（首發）

汪燕潔

南開大學文學院

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[壹]》《蒼頡篇》簡70有“罪蠱訟㕁”一句，其形爲：



原釋文指出“訟㕁”之“訟”訓爲“争”，“㕁”（卻）訓作“退卻”，二字字義相悖，[[1]](#endnote-1)存疑。王寧先生認爲“訟㕁”疑讀爲“訟獄”。[[2]](#endnote-2)我們有不同觀點。

從字形來看，“”字形沿襲秦漢簡帛中的寫法，參考如下：

　（里耶秦簡 J1（8）157背）

　（睡虎地秦墓竹簡•日乙 198）

　（馬王堆漢墓竹簡•十問 11）

　（張家山漢墓竹簡•蓋廬 15）

“卻”或作“郤”（如上睡虎地例），可表嫌隙義，與“隙”通。例如《馬王堆漢墓帛書•春秋事語 82》：“上下无卻然後可以濟。”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：“今者有小人之言，令將軍與臣有郤。”《説文·言部》：“訟，争也。”文獻中有“争隙”一詞，如《後漢書·吴祐傳》：“祐政唯仁簡，以身率物。民有争訴者，輒閉閤自責，然後斷其訟，以道譬之。或身到閭里，重相和解。自是之後，争隙省息，吏人懷而不欺。”“訟卻”即“争隙”，指紛争嫌隙，類義連文。

1.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[壹]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年9月第1版），頁137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王寧：《北大漢簡＜蒼頡篇＞讀札（下）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6/3/7.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2747 [↑](#endnote-ref-2)